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人简介	3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6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5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15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一) 董事会	17
(二) 股东大会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8
(二)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18
(三)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19
(四)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	

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9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1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se Technology (Jiangsu) Inc.
注册地址	常州市劳动东路 581 号

注册资本	8,87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5507089
传真号码	0519-88869251
互联网地址	www.chansemt.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hansem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管理部门负责人	贺辰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519-85507089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和药物、食品、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药用辅料（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类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创志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制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从事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系列、湿法制粒系列及制粒生产线等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均属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型设备，不仅对保证药物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促进绿色环保具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关系到部分复杂固体制剂品种的成功研发和顺利放大生产。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装备技术及发展理念仍在不断完善进步中，使得行业内存在国产固体制剂核心装备创新能力不足、制药装备与药物生产工艺的结合度较低、依靠国产装备自主生产缓控释制剂的能力较弱、高端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缺乏自主生产的缓控释制剂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及制药工艺的研究，特别是针对缓控释制剂领域高端制药装备的研发。在提升设备硬件和过程控制软件性能的同时，公司注重对制粒及流化床包衣等关键制药工序的工艺研究，并通过“设备交付+工艺支持”的方式，协助制药企业和 CRO 公司快速有效确认处方和工艺，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研发投入，提高药物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药物生产成本与能耗。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主要产品流化床的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全国会员单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显示，公司生产的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在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名列前茅。在国内市场中，公司作为少数掌握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复杂制剂生产设备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已成功帮助化学药物领域客户的多个高难度复杂固体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协助实现多个高难度中成药产品的标准化生产，为打破相关领域的进口垄断做出重要贡献。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际市场及技术发展前沿，围绕高密闭转移系统、过程分析技术系统（PAT 系统）、智能化生产执行系统（SMES）等领域完成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以及行业指南编写，先后受邀参加《口服固体制剂工艺与现场检查指南》的编写工作、“十四五”规划相关《口服固体制剂设备技术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药品 GMP 指南》（2010 版）再版修订工作和新增“先进制造”章节的撰写工作、机械行业标准《挤出滚圆微丸（制粒）机》（JB/T 20197-2020）的制定工作，并先后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省级药监局以及国家药监局其他下属部门单位就制药设备与工艺问题进行交流，为中国制药行业向高质量迈进提供助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

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2021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江苏省口服固体智能化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生产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高端装备领域）。此外，公司担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志真先生担任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制药技术专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智能制药装备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药物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从工艺摸索、工艺优化到工艺升级的全套工艺支持服务，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药物固体制剂领域的全套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独立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各项产品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1	流化床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	流化床的内环境主要由设备内部的温度、湿度及风量等关键工艺参数组成。内环境动态控制通常指通过系统化设计及运行，对流化床内的温度、湿度及风量进行精准动态调整，以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为提升内环境动态控制能力，装备生产商首先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的性质及工艺要求确定最佳运行环境的能力，其次需要具备较高的数据探测能力以及内环境精细化调整与动态平衡能力。由于温度、湿度及风量中单一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其他因素的联动变化，因此，流化床内部环境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对装备生产商的技术要求较高。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较为完善的内环境探测体系设计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对流化床内部温度、湿度及风量的精细化调整及动态平衡，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 创志科技流化床产品的温度控制精度达到$\pm 1^{\circ}\text{C}$，湿度控制精度达到$\pm 0.3\text{g/m}^3$，风量控制精度达到$\pm 4\%$，控制精度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6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2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	流化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技术通常指通过调整流化床的外形、结构、气流分布板等因素，对流化床内的气流结构及分布进行优化，达到气流结构稳定、气流分布均匀、物料流化充分的效果。 由于不同物料的密度、粒径分布、颗粒成长效率、碰撞效果等特性均有所不同，且不同生产工艺对于流化床内气流结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因此流化床内气流结构对于生产质量、成品率、能耗及效率有较大影响，且需要根据不同的物料进行优化。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气流结构优化技术及多种气流结构模型，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物料以及不同生产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佳气流结构方案。 通过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3	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	流化床在制粒及包衣过程中，均需要使用喷嘴喷洒黏合剂，使得物料粉末逐渐聚集黏合成为颗粒或实现微丸表面上膜。 由于不同物料、不同处方和工艺对于喷液液滴大小、喷液速度及喷液分散程度等因素的要求不同，因此，装备生产商需要具备根据物料特性及工艺确定最佳喷液状态的能力以及喷液的精细化调整能力。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喷液的精细化调整，确定工艺条件下喷液粒径标准差为 5μm。 通过喷液精细化控制技术，并结合公司先进的内环境动态控制技术及气流结构及分布优化，公司流化床的制粒、干燥及包衣效果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较为先进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4	一步制粒技术	一步制粒技术指将传统制粒工艺中的制粒、干燥等多道工序合并在一台流化床中完成。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积累以及生产使用经验总结，已经掌握较为完善的一步制粒技术，使得流化床具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响应速度快以及闭环运行等特点，制得颗粒粒径分布均匀、成品率高、流动性好以及可压性好，进一步提升流化床制粒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及能耗成本。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属性的众多物料，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一步制粒方案。尤其在中药领域，创志科技通过装备和工艺设计，帮助客户攻克了部分疑难、优质配方的适产性难题，使得一批优质的药品得以投向市场，实现增收创益。公司流化床一步制粒的产品质量及工作效率已经在多个药物品种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5	先进底喷包衣技术	底喷包衣技术指对粉末、微丸及颗粒等多颗粒系统进行涂覆，使得药物有效成分或辅材均匀覆盖在物料表面的技术，物料体积越小，包衣难度越高。 公司目前已经可以实现 100 微米以下微丸包衣以及 50 微米以下粉末包衣，包衣上膜率、成品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2 项	自主研发	流化床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率、上膜均一性均较高，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6	高效搅拌桨及其一体化加工技术	湿法制粒机主要通过搅拌桨与切割刀的旋转使物料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搅拌桨用于物料干混和加入粘合剂后湿混，是湿法制粒中实现物料均匀混合、均匀湿润以及粒度均匀分布的关键部件。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设计出独特“Z”字型搅拌桨以及搅拌桨一体化加工技术，使得搅拌桨具备高效率、高稳定性及强密封性的特征。使用该技术可使物料混合均匀性可达 0.078%，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1 项 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7	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	锅体的机械结构是影响物料三维运动状态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物料混合效率。同时，不同机械结构的锅体，其物料的分散性及粘连程度不同，导致最终物料成品率存在差异。锅体一体化设计及加工技术能通过机械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实现增效，使颗粒充分碰撞、摩擦、剪切，制得颗粒更为均匀、细致。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工艺经验积累，采用独特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通过特制的锅体结构促进物料翻滚运动；并对锅体实行一体化的设计、精密加工，锅体内表面光洁度 $Ra \leq 0.3$、搅拌刀与锅底间隙控制在 1-1.5mm。	发明专利 1 项 以及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8	物料高效混合技术	物料混合质效是湿法制粒技术的核心结果指标，主要受搅拌桨搅拌速度、角度、表面积、粘合剂喷液情况、混合过程的调控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并直接影响颗粒孔隙率、颗粒密度、粒径分布以及粘合剂用量等。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能根据物料和粘合剂的特性、混合状态调控搅拌桨的旋转速度，确保运动产生涡流使物料充分混合，并搭配精细化的喷液控制，使得颗粒的液体饱和度可控。 公司湿法制粒机可实现 1:0.00078 以下混合比例，混合时间可以缩短至 5 分钟左右，混合均匀度指标（RSD 值）可小于 0.5%，技术水平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以及软件著作权 3 项	自主研发	湿法制粒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相关专利/软著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
9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	高效送料及排气技术是形成厚度、密度双恒定物料压片的核心，是干法制粒的关键技术，决定了制粒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集中攻关，创新性采用双螺旋杆送料结构，通过进料内置搅拌及真空排气，控制物料密度恒定，有效降低了成品的细粉含量，并通过陶瓷机械密封与压缩空气密封结合的方式，提升密封效果，延长使用周期。在辊压系统中，通过传感器及控制器，对送料系统实现自动化调节，实现高精度送料、辊压，大幅提高成品率，一次成品率较高。此外，公司的干法制粒机配置了专用冷却系统，对机械系统进行精准控温，确保设备和密封部件运转的稳定性、持续性，有效避免因温度变化导致的物料变性。	软件著作权 4 项	自主研发	干法制粒系列
10	低孔径控温挤出技术	挤出制丸技术通常应用于制备热敏性和丸芯含大剂量物料的品种，挤出刀盘、筛网孔的结构以及温度控制是决定挤出收率的关键，实现低孔径控温挤出是挤出制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采用低剪切技术的立式挤出机结构，实现更好的控温效果；同时，通过使用特制筛网，并配置冷水、冷风双循环的冷却系统，实现有效控温。特殊工艺加工筛网可实现小孔径厚板（孔径小于 0.15mm、板厚大于 0.8mm），可用于制备 0.15mm 以下多颗粒系统，提升产能及效率，优化筛网耐用性，一次性合格率超过 95%。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主研发	挤出制丸系列
11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	高效一体化包衣技术能够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保证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 创志科技通过多年研发技术、工艺经验积累，已实现包衣全过程精细化调控。公司采用独特的半孔设计，并将鲨鱼鳍形式的桨叶挡板满焊在筒体上，提高药片翻滚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碎片的产生，且设备易清洁；包衣锅开孔率达 50% 以上，有效降低了药芯及包衣膜的磨损，包衣上膜率及包衣成品率均较高。	发明专利 2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主研发	包衣系列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01.48	838.59	537.18
营业收入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9%	6.67%	4.48%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185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893.52	14,934.54	12,447.19
非流动资产	11,460.55	12,031.93	12,774.21
资产总额	43,354.08	26,966.47	25,221.40
流动负债	19,130.42	16,381.25	16,279.12
非流动负债	0.47	-	760.35
负债总额	19,130.89	16,381.25	17,03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3.18	10,585.23	8,18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3.18	10,585.23	8,181.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2.78	12,575.53	11,977.56
营业成本	8,919.53	5,207.77	4,653.90
营业利润	7,141.82	3,846.10	5,336.13
利润总额	7,138.24	3,843.75	5,336.56
净利润	6,283.96	3,382.20	4,56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283.96	3,382.20	4,564.16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145.52	3,301.56	3,547.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75	6,680.89	3,65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2	-2,455.88	-2,90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57	-4,678.60	66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92.90	-454.69	1,413.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22	2,777.31	3,232.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7	0.91	0.76
速动比率（倍）	1.28	0.62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1%	61.67%	66.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1.40	2.7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5	2.88	2.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	1.42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27.93	5,024.54	5,793.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3.96	3,382.20	4,5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5.52	3,301.56	3,54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6.67%	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9	0.88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06	0.47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随着国内制药企业对于制药装备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研发是制药装备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产品性能已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发或产品创新，则可能导致公司因技术升级过慢、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等原因而逐渐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流化床制粒与包衣工艺、湿法制粒工艺、干法制粒工艺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渐丧失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目前正处于行业整合集中的过程中，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对制药设备产品性能、自动化程度及智能化程度的要求日益提升。因此，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开拓、技术升级等方面不及预期，不能持续巩固并

扩大竞争优势，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98%、58.46%及57.3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技术性能、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结构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账面净值较大及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753.80 万元、2,720.53 万元及 3,291.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18.22%及 10.32%，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加强回款管理，但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并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贺志真直接持有发行人36,323,45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95%；贺辰阳直接持有发行人16,632,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75%。贺志真和贺辰阳为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严谨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因为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项目实施后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5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5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游言栋：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游言栋先生于 2011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凯淳股份 IPO、东方证券配股、上海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陆家嘴重大资产重组、新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豫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振慈：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杨振慈先生于 2008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世纪华通 IPO、能科股份 IPO、三友医疗 IPO、三星医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昂利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胡一弘：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胡一弘先生于 2017 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参与了如皋银行 IPO、徐州农商行重组、南通融通控股私募债、泰兴虹桥短债、南通经开区私募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洪伟龙、余紫薇、郝明骋、滑盛钧、李伟、杨韵琪。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发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保荐机构已经在《发行保荐书》中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870.4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956.8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870.4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956.8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18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301.56 万元和 6,145.52 万元，合计 9,447.08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事项和计划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总体职责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规则，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

事项	安排
	充。
严重异常波动时的督促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对公司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深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督促整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相关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

事项	安排
	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交所书面报告，经深交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满后相关职责	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游言栋、杨振慈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方投行作为创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创志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创志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推荐创志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胡一弘： 胡一弘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游言栋： 游言栋 2022 年 6 月 23 日

杨振慈： 杨振慈 2022 年 6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尹璐： 尹璐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崔洪军： 崔洪军 2022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马骥： 马骥 2022 年 6 月 23 日

董事长：金文忠： 金文忠 2022 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